



# 宠物过度医疗也需依法破题

□ 本报记者 王莹

随着养宠人群的增长以及养宠观念的转变,“宠物经济”不断升温。据《2022年中国宠物医疗行业白皮书》显示,早在2020年,我国犬猫养宠规模就已经超过了1亿只。

与此同时,宠物的“人格化”使宠物经济具有了“情感经济”的特点,更容易引发多种纠纷,特别是由于目前宠物诊疗行业尚不规范和诊疗技术良莠不齐,宠物意外死亡、过度医疗、“天价”医疗等现象屡见不鲜,导致宠物看病难、饲养者维权难,宠物医疗领域亟待破题。

## 从上万元到几百元的落差

家住福建省福州市的陈蕾(化名)养了一只泰迪犬。前不久,小狗不小心从沙发跌落,昏迷一会后醒了过来,走路变得有点歪。陈蕾赶紧将其送到宠物医院。

“医生先观察了一会,又给小狗喂了点水,发现喂不进去,便说小狗状态不好,脑袋可能摔坏了,建议拍个脑部CT检查一下,后续治疗可能还要开颅。”陈蕾回忆。

当问到诊疗费用时,医生告诉陈蕾,脑部CT要上千元,开颅就不好说了,还得要花费上万元。“我刚参加工作不久,也没什么积蓄,听到这么贵的治疗费都傻眼了,只能灰溜溜抱着狗狗回家了。”陈蕾说。几天后便是十一假期,准备回老家陈蕾把生病的小狗也带了回去,抱着一丝希望,她又来到了当地的宠物诊所。

“医生摸了摸小狗的头和脊椎,仔细观察了它的眼睛和嘴巴,便给它打了3针,分别用于修复神经、降低颅压和增加营养。”陈蕾说。持续连打了3天针后,小狗就有了明显好转,前后只花费了300多元。陈蕾十分高兴,却也十分不解:“同一种病症,不同的宠物医院给出的诊疗方案和医疗费用怎么差别这么大?”

## 因外伤就诊却因猫瘟丧命

如果说过度诊疗行为和“天价”医疗费只是让养宠者无可奈何吃了哑巴亏,那么心爱的宠物

在就诊时因医疗行为不规范导致丧命,则会给宠物主人心增添一道难以愈合的伤疤。

今年5月,在福州工作的黄晶(化名)捡到了一只流浪的小猫,右脚爪受了伤,黄晶非常心疼,便把小猫带回家喂养。一段时间后,黄晶发现小猫的右脚爪一直不能自愈,便将其送至某宠物医院治疗。

“经诊断,小猫存在右脚爪溃瘍糜烂的情况,宠物医院建议小猫输液并住院5天进行治疗。”黄晶说,她为此支付了住院费及医疗费共2700余元。住院期间,小猫病情一度有所好转,但之后突然精神不佳并开始呕吐。5天后,黄晶到该宠物医院,却被告知小猫在住院期间因猫瘟发病身亡。

黄晶伤心之余,认为该宠物医院对小猫病症存在误判,未尽到安全诊疗、管理职责,便诉至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要求该宠物医院退还全部医疗费用。

针对小猫的死亡原因是否由宠物医院的不当行为所致这一争论焦点,鼓楼法院经审理查明,黄晶将小猫送至宠物医院时做过入院体检,结果显示小猫当时并未感染猫瘟,宠物医院的诊断也没有包含小猫携带猫瘟病毒等内容。

法院认为,宠物医院对小猫的病情应当知情了解,在治疗过程中应以充分关注却没有做到,在小猫住院期间未提供有效隔离措施,应认定为宠物医院未尽到照管义务。

最终,某宠物医院在法院的调解下退还了黄晶的全部医疗费用,可黄晶却开心不起来:“一条小生命就这么没了,也不知道我当初把它捡回来是对还是错……”

## 宠物医疗四类法律问题

根据《2022年中国宠物医疗行业白皮书》显示,截至2022年10月,全国宠物诊疗机构数量已达19930家。

“当前宠物经济蓬勃发展,接踵而来衍生了诸多饲养宠物的问题,动物诊疗纠纷也呈上升趋势。”鼓楼区法院民事审判二庭法官吴文俊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近年来,鼓楼法院共审理涉宠物类纠纷31件,其中就有宠物医疗纠纷。



结合实际办理的案例,吴文俊总结出饲养者经常遇到的医疗类法律问题主要有四大类,即:宠物送诊后死亡的死因判定,宠物医院是否能以病情告知书已签署而主张免责,宠物医院存在过度医疗和收取高额医疗费行为时饲养者应如何维权,以及宠物死亡后的赔偿问题。

吴文俊介绍,宠物住院期间因病死亡,需结合宠物入院时的病历、检查结果以及宠物医院的隔离防控措施等因素来综合判断致死疾病究竟是宠物自身携带,还是宠物医院措施不当导致感染的。

针对宠物医院能否因签署病情告知书主张免责,吴文俊分析,宠物医院提供的服务合同、病情告知书通常为格式合同,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

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饲养者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饲养者可以主张该条款不能成为合同的内容。”吴文俊说。

而针对宠物医院存在过度医疗和收取“天价”医疗费的行为,吴文俊建议,饲养者可以要求宠物医院充分说明治疗方案,并仔细阅读医院内的相关治疗条款和收费标准,在发现宠物医院存在不当医疗行为或收费过高时,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举报。

“若确因宠物诊疗机构的过错导致宠物死亡,除要求赔偿医疗费、宠物本身的价值外,还可视案件情况要求一定的精神损害赔偿。”吴文俊介绍。

## 饲养者的维权指南

吴文俊表示,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宠物被视为饲养者的“财产”,而与医疗事故有关的法规,其主体对象均为自然人。因此,在法律层面上并没有对宠物医疗方面的特殊规定,这就造成宠物饲养者维权困难。“因此,在处理此类纠纷时,应当既考虑违约责任的无过错原则,也要考虑到宠物个体差异、宠物作为特殊财产带给饲养者的精神价值,综合判定是否构成侵权责任。”吴文俊说。

那么,当宠物患有疾病需要就医时,饲养者应该提前做好哪些准备,以便于更好地维护自己与宠物的合法权益呢?吴文俊建议,首先,饲养者需选择有资质的宠物医院以及有兽医资格的医生,并注意许可诊疗范围与实际诊疗措施的匹配度。“签订宠物医疗服务合同时,合同应当载明治疗项目、金额及违约责任。”吴文俊说。

其次,饲养者应注意宠物医院公布的动物诊疗收费价目表等,并向医生详细描述,说明宠物病症。如就诊过程中产生疑问或纠纷,应及时与对方沟通。

“最后,饲养者需保管好相关医疗服务合同、收费单据、聊天记录等关键证据,当发生纠纷时,可先与宠物医院进行协商,必要时诉诸法院,切忌采取极端方式进行维权。”吴文俊说。

漫画/高岳



# “计抛”算物流费 莫贪便宜钻套路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马子瀚

在网上找物流公司运送货物已经成为很多人的常见操作,然而套路满满的物流实在让人防不胜防。

2022年12月,张某某报案称自己在网上找胡某某等人运输设备,明明一开始谈妥的运费是600元,待设备被搬走后却成了上千元。张某某觉得价格太高,便不想做这笔交易,可胡某某表示不换不退,也不告知设备在哪里,逼着张某某付钱。经查,至少有25名受害者遭遇此类套路。

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周某某、彭某、胡某某等8人各自开设物流公司招揽生意,但又有所联系,时常交流“经验”。凡人的路数如出一辙:在网上发布物流托运广告,虚报低价吸引客户。当客户联系周某某等人下单时,他们便先报给客户一个偏低的单价或者模糊的总价。待搬收货物后再坐地起价,套路客户索要高于市价的运费。

周某某等人的惯用伎俩是采用“计抛”的方式计费,所谓“计抛”便是通过公式把货物体积换算成重量,这样换算出

的货物重量要比实际重量重得多,运费自然就贵了。由于货物多为周某某等人拉回仓库后自行称重、打包,他们也会虚报货物体积,让运费越发高昂。

“你不同意在这个价格的话,你就拿不到货!”张某某控诉,如果客户不同意涨价,周某某等人便以不发货、不退货、要毁货相要挟,许多客户只能作罢,吃下哑巴亏。要是客户提出拿回货物,周某某等人便谎称货物已经发出,如果退货则要客户自行承担来回费用,或者虚晃一枪,同意客户取货,但是故意不告知取货地址,逼得客户不得不支付提货费。

经审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周某某等人单独或结伙以威胁手段多次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涉嫌强迫交易罪。经该院提起公诉,8月31日至9月11日,江北区法院以强迫交易罪判处8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三千元至五千元不等。

检察机关在此提醒大家,寄送货物时尽量选择有品牌的物流公司,切莫因贪图便宜而掉入不法分子的陷阱。一旦发现异常,应当及时保存证据并报案,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

漫画/高岳

# 汽修公司利用“零整比”赚差价 这“潜规则”该堵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葛东升 朱俊

刚买到不到4个月的奔驰轿车被人追尾后,就有汽修厂找上门,提出可以全款收购已损毁的奔驰轿车,前提是获得事故赔偿请求权。不用修车还能立马得到一辆新车?江苏省靖江市的陆某就遇到了这样的“好事”,然而这件“好事”背后隐藏的却是汽修厂利用规则漏洞牟取非法利益。这种操作不仅有违反侵权责任的损失填平原则,加重了侵权人的负担,也滋生了一种从“他人事故”中获益的产业链,存在严重的道德风险。泰州检察机关通过民事监督填补了漏洞。

## 高速被追尾竟获赠新车

2018年5月,陆某在高速公路上被追尾,刚买到不到4个月的轿车严重受损。根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追尾的重型货车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货车隶属于某物流公司,事发前已向某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事故发生后不久,陆某突然接到了一个陌生电话,对方声称是泰州某地汽修公司,可以全款收购受损汽车,前提是获得事故赔偿请求权,陆某在思索后答应了该提议,双方签订了协议。后汽修公司以28.88万元的价格为陆某购置了一辆同款车型。

同年7月,汽修公司以陆某名义向其户籍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货车司机、货车所属公司、货车投保保险公司赔偿车辆维修费用。法院受理后,委托某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公司对事故车辆进行车损鉴定,认定该车损坏零件两百多个,损失价格为36万多元。

因评估维修价明显高于市场新车价,保险公司不服,申请该法院重新鉴定。法院审理后认为,鉴定程序合法规范,因事故车辆为奔驰品牌车,“零整比”较高,评估的维修价在合理限度内超过新车价,并无不当之处。后法院作出判决,保险公司赔偿陆某损失36万元。

## 利用行业潜规则赚差价

没想到的是,车主陆某因做生意资金链断裂不见踪迹,法院只得将赔偿款退回保险公司。为了拿到赔偿款,汽修公司于2021年1月将陆某诉至合同订立地法院,诉求判决陆某给付车辆理赔款36万元。

依据汽修公司与陆某签订的合同以及此前法院的判决,该法院经审理判决陆某给付汽修公司车辆理赔赔偿款36万元。依据这两份法院判决,汽修公司请求保险公司支付赔偿款。

保险公司这才发现,原来陆某早已将受损车辆赔偿请求权转让给了汽修公司,该公司也为陆某购买了一辆同款车型。照此,陆某的损失已获得有效填补,其损失范围不应超过新车的价值,涉嫌恶意骗取保险公司赔偿。随后,保险公司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因超过法定再审申请期限被驳回。

2022年3月,该保险公司向靖江市人民检察院申诉,称当地某法院审理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车主陆某隐瞒事实并虚假陈述,意图牟

取超出其损失范围的非法利益,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社会公共利益。

受理该案后,检察机关经调查核实发现,这是一起利用汽车行业“零整比”规则漏洞牟取非法利益的案件,“零整比”指的是整个车子拆换成零件的价格加在一起除以整车的价格。“一般来说,汽车越豪华,“零整比”越高,若发生事故所产生的维修费用远高于重新购买同款车型的价格。”承办检察官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某些汽修公司就利用这一规则,紧盯“零整比”较高的豪车,以向车主重新购置新车为诱饵,意图获取事故车辆及相应赔偿权,以此赚取鉴定评估价与购置新车之间的差价,还可以将事故车辆维修后包装成普通二手车出售。

“涉案汽修公司就利用这一方式,将事故车辆修理后通过二手车市场以10万余元的价格售出,两头都挣钱。”承办检察官说。

## 发出检察建议堵住漏洞

经查,涉案鉴定报告中的维修费高于购买新车的价格,而陆某实际上也没有对事故车辆进行维修。在这种情况下,即使鉴定评估程序符合规定,但鉴定结论却违背了一般生活常识,其结论的合理性就值得怀疑。后经泰州市检察院提起抗诉,2022年12月7日,法院裁定撤销该份民事判决;2023年7月24日,法院重新判决,驳回汽修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为进一步堵住漏洞,2022年12月9日,靖江市检察院向某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对出具的评估报告书进行检视,对存在问题的一般性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同时,在今后工作中严格规范法律适用,切实履行鉴定职责。

“就本案而言,鉴定机构所出的评估报告极为关键。”泰州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卢思波介绍,填补漏洞就要进一步强化对鉴定机构的监督,规范细化鉴定方法,若出现车辆损失大于车辆重置价格时,可参照保险法相关规定作出全损的认定。同时,司法机关要加大对事故车辆鉴定结论的审查力度,不仅关注鉴定人资质和程序,还应当把握结果的合理性,在车损价值的认定中,引入车辆重置价格的考量因素。

此外,还要加强警示教育,汽修公司要守法经营,自觉回避存在道德和法律风险的营利方式,车主在发生事故后要通过正当途径维权,切莫产生从事中营利的心理,否则可能得不偿失。若有保险公司遇到本案中的情况,建议积极维权,依法提出合理抗辩,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

# 野生兰草不可随意采挖买卖

□ 本报记者 周青鹏  
□ 本报通讯员 曹向荣 蔺自强

金秋十月,秋阳和煦。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近日会同石家庄市林业局工作人员及市公安局、裕华公安分局干警走进某花鸟市场,向商户宣传国家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法律法规。众商户纷纷表示,一定依法经营,坚决抵制非法买卖野生兰草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这场野生植物保护宣传行动源于裕华区检察院2023年办理的刘某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案件。2021年12月开始,花卉店老板刘某某在裕华区某花卉批发市场多次非法从湖北省恩施市“某某花卉”店购买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春兰并销售,共计5200盆,获利3000元。由于其犯罪情节较轻,系初犯、偶犯,违法所得已退缴,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自愿认罪认罚,裕华区检察院对刘某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同时,裕华区检察院向相关主管行政机关提出对刘某某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检察建议,并督促主管行政机关加强对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宣传,提高花卉市场经营主体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意识。相关行政机关在收到检察建议后,对刘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同时加大力度对花卉市场商户进行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教育。

兰属植物具有悠久的历史价值,中国人历来把兰花看作高洁典雅的象征,将其与梅、竹、菊并列,合称“四君子”。兰属植物对海拔高度、土壤类别等生态环境要求苛刻,天然繁衍困难,加之部分种类自身的遗传多样性贫乏,导致其野生资源濒危情况十分严重。近年来,因其珍贵的观赏和药用价值,野生兰草价格不断走高,成为不法分子牟利的目标,野生兰草物种生存状况愈加恶化。

2021年9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正式发布新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除兔耳兰外的所有野生兰花属均被列入国家一级或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非法采挖、毁坏、收购、售卖,均属违反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之规定,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明确,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可以吊销采集证。

据了解,兰属植物在生态系统中易受威胁又不可缺失,兰花和真菌、昆虫以及其他植物关系密切,是热带、亚热带植物群落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兰属植物大量减少或灭绝,必然影响多种授粉昆虫的生存,导致食物链断裂,其他间接相关的植物、动物都会受到影响,甚至走向灭绝。非法采挖兰属植物会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修复存在极大困难,被采挖后,兰属植物移植种植需要专业技术,如果没有适合生长的环境也很难成活。

裕华区检察院检察官提醒,君子爱兰,赏之有道。参与买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会受到严厉处罚,甚至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兰友”们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爱护野生植物,千万不要随意采挖、买卖野生兰草。如果遇到有人采挖、贩卖、收购野生兰草,请立即报警。

# 请收下 出国留学避“坑”指南

## 提示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都交给我们吧,你尽管放心,我们保证能让你上世界顶尖大学。”“我们保证你能被世界Top50的大学录取,否则全额退款。”

近年来,海外留学热度持续高涨,由于信息掌握渠道的匮乏及申请程序的繁琐,委托留学中介机构办理成为热门选项。但因机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引发的问题也日益凸显。

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人民法院近期审理的两例案件中即存在机构因疏忽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学生无法入学;机构随意变更承诺的人学条件等情形,应引起有出国留学计划的家长和同学关注。

2021年3月,小陈计划到白俄罗斯完成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并与留学中介机构签订合同,按约定支付了服务费及应由机构代缴的学费。但当小陈抵达白俄罗斯后被学校告知其未按时缴纳学费,未被该校录取。小陈与机构进行了协商,但机构仅退还其部分费用。小陈遂起诉至法院,要求终止双方签订的合同,并给予赔偿。

该案经法院调解,小陈与机构就其人学事宜达成一致,并最终办理了备选学校的人学手续。机构在扣除合理费用后,剩余的服务费及代缴学费予以返还。

在另一起案件中,小欧的父亲于2020年8月计划将儿子送到新加坡留学,与留学中介机构签订《出国留学服务协议》,小欧自费留学新加坡国立大学或南洋理工大学本科保录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并承诺若因非小欧自身原因导致保录失败或者机构伪造单据导致小欧退学,机构全额退款。合同签订后,小欧父亲缴纳了高昂的服务费用,后小欧未能成功入学,要求机构退款,机构以小欧不配合听课、考试等为由,拒绝退款。因双方未能就备选方案达成一致,且对合同约定的人学条件理解存在分歧,小欧起诉至法院。

该案因留学中介机构无法举证证明小欧确有不符合约定的人学条件等情形,而原告已自行安排其他学校入学,鉴于该合同已无法实际履行,法院依法确认合同已解除,并判决机构退还小欧已缴纳的保录费用。机构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出国留学之路,不论是家长还是学生本人,都应该擦亮眼睛,避免陷入留学中介机构的套路。那么在留学之路中,怎样才能避免合同纠纷对学生未来的影响呢?法官给出建议:

首先要做足留学“功课”。要尽量多地收集信息,不宜相信某一个机构提供的资讯,多方面求证,认真比对筛选,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落入留学中介机构的“陷阱”。不要轻信所谓通过走特殊渠道或者支付高额费用进入世界顶尖大学的说法,尽可能选择正规中介机构,必要时可以查看其有无相应资质,是否超过许可的经营经营范围,有无涉诉情况等。

其次要认真审查合同,不要盲目签订合同,而是认真阅读合同内容,特别是人学标准、人学条件、退费条款、违约责任等核心内容,避免模糊性的表述和有歧义性的表述,机构口头承诺一定要落在纸面上。可以参考由教育部、工商总局制定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合同示范文本》(GF-2016-1002),就合同内容与中介机构进行充分的磋商。

最后要完整留存证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注意留存与中介机构的沟通、交易记录,包括即时通讯聊天记录、音视频记录,材料提交记录,款项支付记录等;如是中介机构向学校提交的材料或缴纳的费用,要及时向机构索要提交成功或缴纳成功的截图,查询申请进度。如果发生纠纷,要积极与中介机构协商,协商不成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